

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

七、經費核撥及結案提報：

(一) 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：

- 1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。
- 2、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。
- 3、依前兩目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助經費，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。

(二) 本會補助經費撥付原則：

- 1、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，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全數撥付。
- 2、補助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
 - (1)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 - (3)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。
- 3、補助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分四期撥付：
 - (1) 第一期：完成採購發包後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。
 - (2)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- (3)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4) 第四期：完成結案後，撥付補助經費尾款(補結算數差額)。
- 4、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，得於**完成**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
- 5、請領各期補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，提送機關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6、經費撥付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本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結案作業：申請本要點經費原則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並於計畫結束之日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檢核表(附件四)、執行成果報告書(附件六)、經費分攤表(附件七)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八)送本會辦理結案，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，逾期未結案者，本會得終止補助，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。
- (四) 若需跨年度辦理應於提案工作計畫書內敘明，本會得一次核定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，分年分期撥付經費。
- (五) 補助經費請款結案情形，經本會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- (六) 各項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其賸餘款及罰款應依補助比例一併繳回本會，不足部分應地方政府自籌。若因計畫執行致有預算保留，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，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，將賸餘款繳回本會，

由本會解繳國庫。